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540003
基金交易代码	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1,673,055.6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致力于捕捉股票、债券等市场不同阶段中的不同投资机会,无论其处于牛市或者熊市,均通过基金资产在不同市场的合理配置,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较高回报。
投资策略	1.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奉行“恰当时机,恰当比重,恰当选股”的投资理念和“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双重选股策略。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结合全球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和利息的预期,预测中国股票、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在长期投资的基础上,将战略资产配置与择时相结合,灵活、主动的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固定收益和现金上的配置比例。同时,在各类资产中,本基金根据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的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品种具体投资品种的种类和数量。 2.综合相对、绝对估值方法的股票筛选策略 本基金不拘起于单一的价值标准或成长标准,对股票给予全面的成长、价值分析,优选出价值低估,成长低估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成长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市盈率(P/E)、净资产收益率(ROE)等;价值指标包括:市净率(P/B)、每股收益率、现金流/市值、股息率等。同时,再通过严格的基本面分析(CFROI(投资现金回报率)指标为核心的财务分析和估值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和公司实地调研,最大程度地筛选出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50%×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50%×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收益中等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汤溢彦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9555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tangy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95559
传真		021-20376999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0,700,099.07	185,662,872.80	-435,705,335.04
本期利润	543,008,150.56	210,309,141.19	-83,234,532.8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444	0.1589	-0.04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96%	15.44%	-3.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481	0.0679	-0.07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13,612,965.50	1,307,498,394.51	1,388,331,555.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975	1.0679	0.925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69%	2.25%	19.17%	0.76%	30.52%	1.49%
过去六个月	63.14%	1.73%	30.43%	0.62%	32.71%	1.11%
过去一年	58.96%	1.52%	28.27%	0.59%	30.69%	0.93%
过去三年	77.28%	1.43%	36.30%	0.64%	40.98%	0.79%
过去五年	49.53%	1.37%	14.04%	0.68%	35.49%	0.6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8.32%	1.48%	32.67%	0.92%	55.65%	0.5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4月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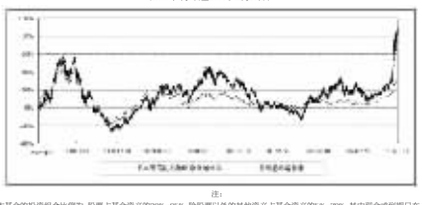

注: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3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07年10月9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4月9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5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MSCI中国A股指数或分股在海内所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已计入指数收益率的计算中),自2014年6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50%×MSCI 中国A 股指数收益率+50%×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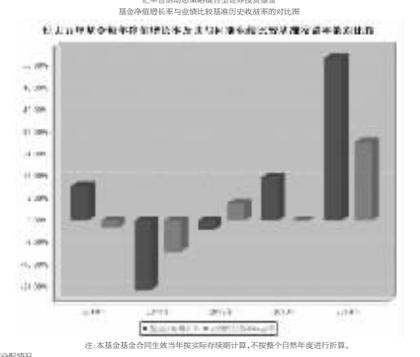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2013	-	-	-	-	
2012	-	-	-	-	
合计	-	-	-	-	

注: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6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投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13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6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2月3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7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年11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8月1日成立)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6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春	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7月21日	-	14	王春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策略部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兼权益投资部研究主管;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首席策略分析师及策略与金融工程总监,现任汇丰晋信基金首席策略分析师、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王春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和买卖决策、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对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包括: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实现,通过开启公平交易程序,由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强制执行;2.银行间交易由执行交易员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公平交易的原则实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使用恒生投资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分析模块,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平均溢价率、溢价金额占投资组合平均净值百分比、正溢价率占比等指标进行专项计算分析,计算分析结果显示:以上各指标值均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相近交易日内的同向交易存在不公平及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内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出现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A股市场跌落起伏,最长大幅上涨。上半年各类成长主题板块表现出色,下半年低价大盘蓝筹板块表现则更胜一筹。其中,申银行金融板块受益于市场回暖和金融创新而呈现翻倍涨幅。本基金在行业配置上逐渐转向了低估值大盘蓝筹板块,重点增加了券商、银行、房地产等行业的配置比例,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为51.8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幅度为28.27%,本基金所实现的比较基准30.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本基金认为中国经济将继续背着“新常态”方向转变。未来中国经济“新常态”主要有几个主要特点:一是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二是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三是经济动力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要实现中国经济的“新常态”转变,必须要大力推进一系列重大改革,改革约将是2015年各项政策的主旋律。另外,在相关政策的配套措施引之下,中国经济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债子银行风险、房价快速上涨风险以及产能过剩风险等等)都正在逐步出清,因此中短期内中国经济出现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并不大,预计2015年中国经济的能实现7%左右的平稳增长,这将为股市市场营造良好的经济环境。

对于A股市场而言,本基金认为:未来的有两大因素可以推动市场平均估值水平进一步上升。一是改革进程加速,中国国民资产配置方向将可能发生变化。二是经济和通胀下行,导致未来货币政策为将逐步转向宽松,社会投资需求下降,资金利率有望进一步下降。从最利改善国期来看,本基金认为经过过去七年的持续经济调整,企业盈利增速可能已经到达或者接近本轮经济周期的底部,未来在各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企业盈利增速逐步企稳回升存在较大可能性。在估值回升和盈利企稳的大背景下,本基金对2015年的A股市场仍然保持乐观。

从产业趋势上来看,本基金将继续关注低估值基等板块,看好在政策扶持下的大金融板块的估值修复机会,以及由于成本下行,需求放缓,流动性环境好转所带来中游周期行业的周期回升机会。与此同时,本基金也十分看好与改革相关的成长股投资机会,并将重点关注节能环保、移动互联网、医药服务等新成长领域的投资机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的补充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操作有关事项函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部经理以及同时兼任公司基金从业资格人员的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能,成员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冲突。

2.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展开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除非产生需要紧急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收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公司管理部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不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督察长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前应经过小组会议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如基金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